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活性炭纤维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5 月 30 日,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活性炭纤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10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 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 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路东侧, 建设年产 500 吨活性炭纤维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17 日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以(埇环建字[2018]15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施工建设, 于 2020 年 0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3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门卫、变配电室；储运工程：仓库、运输；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工艺废气由环保塔处理后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气筒（1#）排放；废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干管。项目喷浸水、一次回收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废暂存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规模年产500吨活性炭纤维，实际建设规模年产200吨活性炭纤维；

2、环评设计建设生产工艺流程：粘胶毡布、喷浸、干燥脱水、低温电炉、高温电炉、成品；实际建设一条粘胶毡布、喷浸、干燥脱水、低温电炉、成品生产工艺、一条粘胶毡布、喷浸、干燥脱水、低温电炉、高温电炉、成品生产工艺；

3、环评设计NH₃经环保塔+15m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排放，实际建设低温炉产生的工

艺废气经环保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 1#排放、低温炉+高温炉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环保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 2#排放。

4、环评设计厂区供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道，实际厂区供水采用地下水。

5、环评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分清掏：项目运行期间园区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污水可排入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其余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喷浸水、一次回收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行期间园区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污水可排入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低温炉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环保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 1#排放；低温炉+高温炉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环保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 2#排放；

（三）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

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于2021年05月17日-05月18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艺废水回收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二）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低温炉、高温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氨、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按照现生产负荷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0.0535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指标要求（0.5t/a）。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理；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活性炭纤维项目（阶段性），需整改完成并经与会专家复核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高压静电捕焦油收集的焦油与冷却循环水共用循环水池，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以上设计不合理：要求高压静电捕焦油收集后应单独设置焦油存放容器，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2、按照环评文件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不健全；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

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陈伟

2021年5月30日

林华 童艳君 吕后鲁 陆倩倩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活性炭纤维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欣冉碳纤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5771111	陈伟
专家	安徽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5578116	杨瑞华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055788612	童艳波
专家	安徽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5770121	吕信涛
验收单位	安徽精诚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753214	路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